

证券代码：837205 证券简称：金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党委领导下开展党的工作，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转型发展。	第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转型发展。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的出资额达到本条第（十三）项的标准的； （十八）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按照单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计算；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对外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采用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的出资额达到本条第（十三）项的标准的； （十八）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党组织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控股股东的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党委会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前款第（二）项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前款第（二）项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and 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七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九十五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并在控股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设立纪检委员，在控股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五条：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中共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纲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公司党的建设质量。
第九十六条：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工资总额的 1%拨付党组织工作经费，工作经费要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九十六条：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纪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九十七条：公司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	第九十七条：公司下设党群工作室（包括党办、组织、纪检、宣传等职能），公司党群工作室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列支。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组织的职责和任务： （九）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公司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公司各项中心任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和任务： （九）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公司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公司各项中心任务。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十九条：党组织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六）统战和群团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条：党组织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	第一百条：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十六）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重

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策的事项。	大突发事件等涉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处置方案。 （十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党组织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组织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组织要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监督。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党委会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组织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组织要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监督。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党委会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八）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党组织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控股股东的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年度预算外费用支出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党组织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

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

关规定。	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一百八十三条：投资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章程修改方案； （二）向控股股东的党委会提交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经上级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方案；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改方案； 	第二百一十条：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章程修改方案； （二）向公司党委会提交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方案；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章程修改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